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至 116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暫緩特約(含綜合式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行政區公告

一、依據：

- (一)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數量、需求、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
-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二、目的：

鑒於現本市部分行政區設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密集，致長照機構等候輪流派案時間過長，未有充足案量可供照顧服務員服務，進而影響照服員留任意願亦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量能發展，以兼顧特約機構服務品質及維持現有特約長照機構之營運。

三、114 年至 116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暫緩特約(含綜合式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計 21 個行政區：

- (一)、苓雅分區：前金區、鹽埕區、新興區、鼓山區、苓雅區。
- (二)、左楠分區：左營區。
- (三)、岡山分區：橋頭區、彌陀區、梓官區、湖內區、岡山區。
- (四)、旗山分區：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內門區。
- (五)、鳳山分區：大寮區、大社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
- (六)、小港分區：林園區。

四、管制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原則說明：

- (一)為維護已送件設立、尚未通過特約審查之長照機構應有之權利，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局已受理居家式長照機構(含綜合式)設立申請案件，得不受 114 年度起暫緩特約 21 個行政區限制。
- (二)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受理居家式長照機構(含綜合式)設立申請案件，於重新履約時、管制實施期程終止後，仍應不得簽訂暫緩特約 21 個行政區。倘經本局盤點暫緩特約行政區有服務量能不足情事，本局得重新評估適時開放行政區特約事宜。
- (三)114 年至 116 年起非設立上述 21 個行政區之居家長照機構，倘具有搬遷需求，仍得以搬遷至此 21 個行政區，權益不受影響；倘搬遷前業未特約此 21 個行政區，搬遷後亦不得擴增申請特約此 21 個行政區。

- (四)與本局簽訂「特約長期照顧居家照顧服務、居家喘息、居家短照服務暨到宅沐浴車服務契約」之居家長照機構(含綜合式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倘業未特約此 21 個行政區，於履約期限內亦不得申請擴增特約此 21 個行政區。
- (五)管制實施期程期間，以不再另行增加暫緩特約區域為原則，本局將於每年度依當年度各區長照需求人口數及居家服務使用率等基準，賡續推估次年度照顧服務員比率，作為次年度衡量服務量能之參酌，倘暫緩特約行政區有居家式長照機構歇業、終止契約等情事，以致當區服務量能不足，本局得重新評估適時開放此行政區特約事宜。